

C.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

5. 問：被告除未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完成必要命令項目而被撤銷緩起訴外，還有其他被撤銷的事由嗎？

答：

緩起訴處分期間最少一年，最多三年。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如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或於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於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有前述任一情形，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的規定撤銷緩起訴。